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6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信得

記錄：楊依紋

肆、出席(列)席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二、1130212 臺鐵第 4816 次區間車嶺腳站正線出軌事故初報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1120323 苗豐甲醇罐槽車台 61 線往北白沙屯路段翻覆事故調查報告草案交通部來會意見陳述

決議：

(一) 刪除致交通部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。

(二) 餘同意調查小組意見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二、1120422 臺鐵第 4111 次區間車南澳站冒進號誌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(一)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(致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修正報告文字內容如下：檢視司機員模擬機訓練內容，增加司機員「冒進號誌後之處置程序及操作技能」之模擬情境。

(二) 餘同意調查小組意見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三、1120320 HYUNDAI TOKYO 貨櫃船高雄港內碰撞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(一)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(致 NAVIOS SHIPMANAGEMENT INC)

修正報告文字內容如下：宣導所屬船隊，依據 IMO A.960(23)

號決議文，引水人登輪後雖主導船舶的航行與靠泊，但仍須尊重船長之指揮權，若引水人船舶操縱中有不安全的操作或行為，仍須及時介入接管船舶操控權。

(二) 餘同意調查小組意見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7 分。